

书法创作

试卷共 1 页。满分 150 分。考试用时 120 分钟。考试结束后，将本试卷和答卷一并交回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按试题规定的文字内容答题，不得增加、减少或更改文字内容，有繁体的字须使用繁体，不得书写标点符号。
2. 答卷采用竖式形式，分上下两部分，第一首在上半部分，第二首在下半部分。每一部分自上到下，从右到左书写。
3. 按试题给定内容落款，不得在答卷区域铃印。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。除给定内容外，不得有其它任何标记。

一、书法创作1（75分）

好是春风湖上亭，柳条藤蔓系离情。

黄莺久住浑相识，欲别频啼四五声。

要求：

1. 以楷书书体创作。
2. 以行书落款，内容为：“壬寅冬月书”。不能增减字样，落款位置统一置于左侧。

二、书法创作2（75分）

水绕陂田竹绕篱，榆钱落尽槿花稀。

夕阳牛背无人卧，带得寒鸦两两归。

要求：

1. 以除楷书外任一书体创作。
2. 以行书落款，内容为：“壬寅冬月书”。不能增减字样，落款位置统一置于左侧。